

中国地质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文件

远继教〔2021〕1号

关于公布2020年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结果的通知

学院各部门、各校外教学点：

按照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《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实施办法》（远继教〔2020〕10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0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检工作的通知》（远继教〔2020〕11号）的要求，学院采取现场评估和远程评估相结合的方式，对83个校外教学点进行了2020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年报年检工作，在各校外教学点和学院各业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年检工作顺利实施，现将年检合格的教学点公布如下：

一、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教学点（10个）：

川建设学习中心、直属学习中心、深圳学习中心、浙江经贸学习中心、上海学习中心、三门峡函授站、内蒙古学习中心、郑州函授站、衡阳函授站、四川学习中心

二、年检结果为良好的教学点（41个）：

衡阳学习中心、荆州学习中心、兵团电大学习中心、郑州学习中

心、河北学习中心、南京学习中心、石家庄学习中心、长兴学习中心、武汉数字化学习中心、宁波学习中心、诸暨学习中心、胜利油田学习中心、甘肃函授站、哈尔滨学习中心、合肥函授站、济南学习中心、云南学习中心、广安学习中心、银川钜橙学习中心、兰州学习中心、南宁学习中心、金坛学习中心、合肥学习中心、新疆函授站、福建函授站、新疆学习中心、孝感学习中心、南通学习中心、丽水学习中心、长治学习中心、江汉油田学习中心、广州学习中心、黑煤职院学习中心、山西学习中心、都昌学习中心、温州学习中心、绍兴育人学习中心、德州现代学习中心、湖南学习中心、青岛学习中心、萍乡学习中心

三、年检结果为合格的教学点（31个）：

唐山学习中心、瑞丽学习中心、惠州函授站、湖州函授站、临汾

请各校外教学点向优秀的教学点学习，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当地教育
行政部门及我校制定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规章制度，严把“三关”，
牢守“底线”，不断提升学生支持服务能力，促进高等学历教育的高
质量发展。

